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祥圳

胡秀幸

- 一、債務人吳祥圳、胡秀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5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981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吳祥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,8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250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吳祥圳、胡秀幸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